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 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同时刊登在2017年6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二）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自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9日，公示期为10天。

截止公示期结束日止，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激励对象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三)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签字页)



监事签名：

1、方马飞 

2、王必文 

3、胡贵田 